惠东县平海镇平海寨头石场项目生产加工区建设剩余石料（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郭超

乙方（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我府将惠东县平海镇平海寨头石场项目生产加工区建设剩余石料（资产）(下称“标的物”)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该中心于2025年 月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挂牌交易公告。 年 月 日，经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竞价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乙方以最高报价 元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标的出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和价款：**

（一）甲方转让标的物为惠东县平海镇平海寨头石场项目生产加工区建设剩余石料（资产），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竞得标的物，成交价为 元

（二）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抵作成交款。成交价款在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领取《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标的物的状态，并清楚认识到标的物具有投资风险性（如可能因市场调节等因素导致价格在短期内存在波动），存在不可抗力、政策变化和市场调节等可能导致其价值减损的因素，乙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之外，不得向我镇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四）乙方竞价和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知悉与标的物相关的价值评估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有关标的物的规模、形态、储量等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转让标的物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物交接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移交的标的物以《惠东县平海镇寨头石场加工区清表多余石料出让项目石方技术报告》勘察区域的石料（资产）勘测数量，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

（二）标的物遗失、毁损等风险自标的物向乙方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三）乙方对于标的物的清运需在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涉及标的清运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根据竞得人需要，由我镇牵头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依法进行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节约集约利用石方资源，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方各执 一 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